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更加客观和真实的反应企业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王孝春

任富增

李后群

年 月 日